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告 王憶棻

艾萬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

黃雅英律師

被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鳳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00樓之0

被告 譚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飛達富公司)、胡鳳明、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憶棻美金100,000元、原告艾萬德新臺幣(下未稱幣別同)1,843,950元及美金40,000元，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7月23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29.40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分別為2,940,500元(計算式：100,000元×29.405=2,940,500元)、1,176,200元(計算式：40,000元×29.405=1,176,200元)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960,650元(計算式：2,940,500元+1,843,950元+1,176,200元=5,960,65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3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邱靜銘